附件4-9

**浙江省知识产权奖**

**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**

**（地理标志）提名表**

（被提名者是个人的用表）

**被提名者：**

**被提名项目：**

**提 名 者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**浙江省知识产权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**

提名单位基本情况和提名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提名单位类别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 | |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传真 |  |
| 提名意见：（应当就被提名者的地理标志自然、人文特征和品质，保护举措，运用效益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，内容包括特定质量、人文因素、自然因素、管理机构、多重保护、专用标志管理、产品质量管理、纠纷处理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限800字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根据提名者属于单位或个人情况选择相应表格填写。提名单位类别包括省（部）属单位、设区市政府、省实验室、国家金奖获奖单位。

提名个人基本情况和提名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名者1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提名身份类别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提名者2 | | |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提名身份类别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提名意见：（应当就被提名者的地理标志自然、人文特征和品质，保护举措，运用效益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，内容包括特定质量、人文因素、自然因素、管理机构、多重保护、专用标志管理、产品质量管理、纠纷处理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限800字） 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根据提名者属于单位或个人情况选择相应表格填写。提名身份类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金奖获奖个人。

相关部门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 | |
| 组织人事  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  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民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人员 | |
| 所在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被提名人是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，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。被提名人是民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人员的，应征求所在单位意见。

被提名者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提名奖项 | 🞎 一等奖 🞎 二等奖 🞎 三等奖 | |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现住址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项目曾获荣誉 | 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是否愿意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 | | 🞎 是 🞎 否 | |

|  |
| --- |
| 被提名者简介 |
| （由被提名人填写基本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工作简历和主要工作业绩、获得的相关荣誉等，限800字） |

一、被提名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理标志名称 |  |
| 核定主要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号） |  |
| 公告号 |  |
| 注册人/登记人 |  |
| 注册登记地址 |  |
| 公告日期 |  |

二、被提名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项目概述 |
| （由被提名人填写，主要内容包括被提名项目基本情况，主要特点及应用成果，限2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2.自然、人文特征和品质 |
| （由被提名人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附件《地理标志评价细则》“自然、人文特征和品质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3.保护举措 |
| （由被提名人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附件《地理标志评价细则》“保护举措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| 4.运用效益 |
| （由被提名人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附件《地理标志评价细则》“运用效益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
三、被提名项目经济效益说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 项 目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产量 |  |  |  |
| 新增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新增税收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新增利润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新增出口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经济效益说明（或列表）：（500字以内）  备注：由被提名人填写，应写明经济效益计算过程，并围绕近三年新增销售额、税收、利润、出口额及产品在同类产品/服务的市场份额占比等进行说明。 | | | |

被提名人承诺书

本人已全面知悉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自愿参评浙江省知识产权奖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在权利有效期内且稳定有效，没有权属争议；

2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均符合相关资格条件；

3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知识产权等行为；

4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以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；

5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在经营及社会活动中，诚实守信，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；

6.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所提供的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7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评奖纪律要求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